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浦东南路-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南路-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千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.818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1317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浦东南路-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030.372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.565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千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